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55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香瑩(03)3340935轉2327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傳真電話：(03)3370885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11301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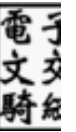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11301287-1.DOC)

主旨：重申各類醫事人員應遵守相關法規規範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類醫事人員相關醫療法規辦理。
- 二、按各類醫事人員相關法規，申請執業登記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；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；申請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記、補發、換照、變更、歇業，請於桃園縣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檢附最近3個月內照片2張（歇業1張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101年截至6月底受理完成執業執照及異動登記共計3,528件，193件開歇業執照審核，違反醫療相關規定之處分案件總計93件，分析裁處案件如下：
 - (一)違反護理人員法：共計47件（佔50.5%），其中以違反護理人員法第11條，未於30日內辦理歇業，共計38件(佔



裝

訂

線

40.9%) 最多。

(二)違反醫療法：共計24件 (佔25.8%)，其中以違反醫療法 86條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，共計10件 (佔10.8%) 最多。

(三)違反醫師法：共計14件 (佔15.1%)，其中以違反醫師法第10條，逾期未辦理歇業或停業，共計5件 (佔5.4%) 最多；另違反醫師法第8條，逾期辦理執登及逾期辦理換照共計4件 (佔4.3%) 次多。

(四)違反醫事檢驗師法：共計4件 (佔4.3%)，其中以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30條，醫事檢驗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，招攬業務，共計3件 (佔3.2%) 最多。

(五)違反物理治療師法：共計1件 (佔1.1%)，違反物理治療師法第10條，逾期未辦理歇業或停業。

(六)違反呼吸治療師法：共計1件 (佔1.1%)，違反呼吸治療師法第11條，逾期未辦理歇業或停業。

(七)違反心理師法：共計1件 (佔2.1%)，違反心理師法第11條，逾期未辦理歇業或停業。

四、請 貴機關(構)協助轉達所屬員工或會員，請依各類醫事人員相關法規辦理，若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將依法處辦。

五、檢附桃園縣各類醫事人員常見違反醫療相關法規宣導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醫事公會

副本：